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即早因應今年度實施之公司治理相關措施（2023.01.03）

為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配合前揭政策，2023 年度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應增設獨立董事：上市及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起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三、英文資訊揭露：上市及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自 2023 年起應提供英文版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 四、永續資訊揭露：參考永續會計委員會 (SASB) 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準則，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申報永續報告書，並揭露特定產業永續指標及氣候相關資訊。
- 五、財務資訊揭露：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六、興櫃公司自 2023 年起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提醒符合前揭規定之公司，宜即早因應。

## 預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修正草案 (2023.01.10)

為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5 項規定，如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須有相關配合因應之配套措施；另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強化保障股東權益，金管會研擬修正本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提高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之門檻，規定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規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本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三、為因應前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形，公司得辦理下列相關因應措施：

(一) 公司如有決議變更開會方式且已寄發開會通知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召集方式之變更，毋須再次寄發更正之召集通知書。

(二) 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提供書面投票作為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者，得於該等股東向公司提出申請時，始寄發書面投票用紙及各項議案參考資料予股東，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公司採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應向所有股東寄送書面投票資料之規定。

(三) 考量發生前開公告之情境多變，所需必要緊急應變之配套措施須視當時情況而定，爰增訂「其他經本會規定之必要緊急措施」，以適時保障股東權利。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111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2023.01.17)

- 一、2022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350 件，金額為 7,036.74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5 件，金額 625.64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355 件，金額為 7,662.38 億元，較 2021 年同期 422 件，金額 10,500.33 億元，件數減少 15.88%，金額減少 27.03%，主要係受央行升息影響，影響企業發債意願，導致發債規模縮減。
- 二、2022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114 件，金額為 1,678.61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17.97%)，較 2021 年度 105 件，金額 631.29 億元，件數及金額增加，主要係因 2022 年度 100 億元以上大型私募案件較多所致。
- 三、2022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1.83%，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8.17%，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四、2022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為大宗。

## 今 (2023) 年股東會日期已開始登記作業，且興櫃公司自今年起 股東會應提供電子投票 (2023.01.19)

2023 年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自 2023 年 1 月 4 日已開始登記輸入，並將於 3 月 15 日截止，為避免股東會過於集中，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自 2022 年起，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調降為 80 家，另為鼓勵投資人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對電子投票比率達 50% 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事監察

人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不受前開家數上限之限制。又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辦理前開股東會日期登記作業時，應一併登記股東會召開方式，以利股東會作業之管理。

另為利股東行使表決權，金管會已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已擴大強制至全體興櫃公司。金管會呼籲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於疫情期間，鼓勵股東積極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俾兼顧防疫及公司召開股東會。

### **為加強市場運作安全，期交所於春節休市期間調高期貨保證金約 10%，預計於年後調回（2023.01.20）**

期貨市場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9 日止休市（共計 12 日），為因應國際金融市場於國內期貨休市期間可能發生之價格波動，期交所於春節休市期間進行保證金調整，包括股價指數類契約、ETF 類契約、商品類契約及匯率類契約，調整方式係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之保證金為基礎，調高約 10%。實施期間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春節前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並預計於 1 月 30 日開紅盤日視市場狀況，再行公告 1 月 31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各契約之保證金適用金額，以達強化期貨市場風險承受度，維護市場安全之效果。

以台股期貨（TX）為例，每口原始保證金原為 184,000 元，1 月 17 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調高至 203,000 元。金管會提醒期貨交易人注意保證金適用金額調整，須隨時關切自身未沖銷部位的風險及帳戶權益數變化；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部位風險也應加強注意，並落實風險控管。

### **投資群組詐騙多，切勿相信加連結（2023.01.25）**

近期屢有外界反映有不肖業者冒用合法金融機構或財經專家學者名義成立投資群組誘騙投資人至非法交易平台進行投資，再出具假造之金管會公文詐騙投資款項等情事，金管會提醒投資人，務必提高防詐意識，小心網路投資詐騙，投資理財前應先做好停看聽，審慎確認所做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且投資款項係匯至該金融機構帳戶而非其他公司或個人帳戶，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及證券期貨相關公會網站已設置防詐騙宣導專區，提供投資人金融詐騙態樣及合法業者名單等內容，並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由投保中心提供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以及由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商公會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

此外，金管會亦已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投資人識詐能力，並提醒投資人對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貼文內容應審慎研判，以免遭受金融投資詐騙之損害。

金管會再次提醒投資人網路投資群組詐騙多，切勿相信及隨意加連結，並切記防詐三不（不聽信來源不明的訊息、不加入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或投資理財網站）及三要（要警覺、要查證、要報警）。投資人若有被詐騙情形，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專線 165 或司法檢調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https://www.mjib.gov.tw/Poll?Module=2>）提出檢舉，或提供金管會轉請檢調單位查辦。

## 金管會提醒於 2023 年底前應完成設置資安人力之上市（櫃）公司，儘早進行規劃（2023.01.29）

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金管會前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發布相關令釋，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前一年底屬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及主要經營電子商務

媒介商品或服務之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底前指派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單位（包含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 2 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其餘上市櫃公司除最近 3 年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 1 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外，應於 2023 年底前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 1 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金管會提醒應於 2023 年底前完成設置資安人力之上市（櫃）公司應適當評估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及需求，儘早規劃安排需投入之設備資源及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力，如有調整內部組織架構或人員職務之必要者，應配合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俾於期限內符合法令要求完成資安人力設置，提升公司資安防護能力。

## 持續精進創新性新板機制，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2023.01.29)

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自開板迄 2022 年 12 月底止，「戰略新板」已有 18 家公司登錄掛牌；「臺灣創新板」已有 10 家申請，並有 1 家已完成及 2 家經審查核准待掛牌。

為持續打造更有利新創企業掛牌籌資的環境，金管會督導證交所於 2022 年 8 至 11 月間，陸續放寬「臺灣創新板」申請前之承銷商輔導期間、申請時之掛牌條件（第一類市值由 15 億元放寬為 10 億元、營收由 1.5 億元放寬為 1 億元；第二類市值由 30 億元放寬為 20 億元）、暨掛牌後之轉板年限（由 2 年縮短為 1 年）與承銷商保薦期間（由終身保薦縮短為掛牌年度後 3 年）等措施，同時亦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放寬法人資格條件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具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自然人財力證明由 1000 萬元放寬為 500 萬元），

並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由證券商自願擔任造市者，在市場提供買賣報價），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促進交易更趨活絡，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茁壯，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並形成綠電等產業聚落，吸引資金投資台灣。

新的一年，金管會將持續蒐集國際市場新制及聆聽外界建議，精進創新性新板機制，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督導二單位持續與中介機構（承銷商及會計師）及相關部會合作，積極辦理實體或線上之國內外宣導及招商活動，爭取國內外優質企業掛牌籌資，協助企業進一步升級發展，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67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2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4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53件。

##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7,493.7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88,382.80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0,889.10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0,680.8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1,206.83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525.97 億元。

（二）陸資：202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11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9.08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7.97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77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21 億元。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7.80 億美元；陸資無匯出入。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35.64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6 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59.91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57.96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5 億美元），較 2022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67.71 億美元，減少約 7.80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48 億美元，與 2022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金額 0.248 億美元相同。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046) 內部 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 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 股異常案件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 1435) 關係人黃○○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託書規則案件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2841) 為行為負責人邱 ○○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第 1 項第 1、2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 頁 112.1.16 新聞稿及 裁罰案件資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 代表人王 ○○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2023.1.16 新聞稿及 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黃○○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2023.1.1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李○○	命令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2023.1.1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王○○	命令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2023.1.1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2023.1.1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林○○	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2023.1.1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